

河洛春秋

三国人物系列之曹休(4)

曹休死后，埋在洛阳。

曹休到底是怎么死的？说起来也真够窝囊的，他是打了败仗后太生气了，气得背上生了恶疮，痈疮发作身亡。



兵败石亭 归葬洛阳

□记者 孙钦良



曹休墓出土的骨骼。

数万生命不归，曹休，却背着一个恶疮回到了洛阳！

时为公元228年，曹丕已死，接班上台的魏明帝曹叡，本领没有曹操、曹丕大，却患了“政绩饥渴症”，总想一鼓作气灭掉东吴。他派出三路大军征讨东吴：司马懿率领一路，东莞太守胡质等人率领一路，曹休率领一路。其中曹休带兵10万，担当主攻任务。

曹休想再次出彩，急于争功，整日思考着从哪个角度单路突破，进而灭掉东吴。恰好这年五月，他收到一封密信，看完后一扫往日抑郁，满脸的灿烂笑容。原来，是东吴鄱阳太守周鲂来信，说他在东吴很寂寞，不受重用，决定投靠曹休，与其里应外合打败

东吴。

这封信写得很诚恳，周鲂所言七件事，件件都很具体：一叙仰慕之情，投诚之意；二叙被人中伤，受到迫害，祸在眉睫；三叙愿做内应，密切配合，一举灭吴；四叙所派送信之人，尽可信任；五叙鄱阳百姓，心向中原，欲叛东吴，等等。在周鲂送书信给曹休的同时，为了假戏真作，孙权还多次下诏“谴责”周鲂。

东吴向来爱放烟幕弹，这封信一看就是假的，曹休看后却认为大体可信，连忙汇报给魏明帝曹叡。曹叡于御床上展读此信，并征求司马懿的意见。司马懿心存怀疑，但故意不表态，说，你叔叔曹休认为是真的，可能就是真的，就按曹休的意思进军吧。这时，有人指出这是假的，应加以提放，不能上当！曹叡又问司马懿该怎么办。司马懿于是附和道：看来也像是假的，要不，我们一边进军一边提防？

你看这个司马懿，狡猾得很，他实际上是鼓动曹休进军，打一场无把握之仗。急于灭东吴的曹叡，于是就对曹休说：进军吧，不过要提防着点！曹休得令，去取皖城；其部下贾逵去取阳城，战役就此拉开了帷幕。

这边孙权一看，暗自高兴，就和陆逊商量，设置了层层包围圈，吴军三路并进，在石亭埋伏了主力军，只等曹休前来。

曹休这边也有能人，将军贾逵识破了东吴的计谋，奉劝曹休不要上当。可是曹休一意孤行，见了周鲂后，只是例行公事地问了问：“我接到你的书信，信中陈述七件事，说得都有些道理。如果得了江东，足下的功劳可不小。但有人说足下多谋，担心你不真诚，你不会是来欺骗我的吧？”周鲂听了大哭，拔剑便要自刎，说：“我诚信来投，却遭到怀疑，干脆一死罢了，以表示我之真诚！”曹休急忙上前抱住他说：“不必这样，只要你是真心的就行了。”周鲂暗自高兴，接着忽悠道：“我恨不能吐出心肝让你看！”于是他用剑割下自己的头发扔到地上，装作很生气的样子说：“我割下父母所赐头发，表明我的一片忠心！”

他的戏演得多真！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古人看重这个，似乎割掉头发，就和割掉脑袋一样，多么真诚啊！于是曹休相信了，让周鲂引导大军前进。行至中途，曹休问周鲂：“前面是何地？”周鲂答：“前面是石亭（今安徽潜山东北），可以屯兵。”曹休依言，大军进驻。

哨兵很快就发现了问题，报：“前面不知有多少吴兵把住了山口。”曹休大惊：“周鲂说这里没有吴兵，他们咋早有准备呢？”他急找周鲂，此人早跑了。曹休这才大悟：“不好，我中计了！”但他仍恃兵多，率大军深入，结果被陆逊三路包抄。曹休军队大败，辎重尽失，眼看自己就要被吴军捉住了，多亏贾逵援兵赶到，才没有成为俘虏。

这就是有名的石亭大战，曹休打得相当糟糕。后来罗贯中写《三国演义》，在第九十六回描写此役时，标题是“孔明挥泪斩马谡 周鲂断发赚曹休”，表示了对曹休的轻蔑。

一仗下来，曹魏对东吴作战数年来的成果全毁了，孙权高兴死了，大摆酒宴；曹休生气死了，长了背痛。这位终生抑郁之人，如今急火攻心，更加忧郁了，从此一蹶不振，快快转回洛阳。一路上，很多人把他的故事当成八卦新闻到处传播，笑他愚蠢。

曹休成了带罪之人，他一身的抑郁细胞便开始膨胀，制造痈疮了。曹军中的其他将领，似乎并不替他伤心。司马懿闻曹休兵败，很快闪人，马上就退兵了——这时的洛阳城，只好为曹休找一块可以埋骨的地方；这时的曹休，只等着曹叡给他开追悼会了。可等他死后，曹魏领导人只给他的墓中放了一枚小小的印章，篆刻“曹休”二字，至于封他的大司马、大将军之类官衔，一并省略不提……

河洛春秋

民间票证大观

过继文书与宗法意识

□记者 孙钦良 文/图



旧时之人，如果到了50岁还没有儿子，或者压根儿不会生育，就要从同族人中过继一个儿子。过继时要写凭证，称为过继文书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过继文书一般用红纸，表示喜庆；也有不太讲究的，采用黄麻纸。其写法有一定格式，因属于收养子女，用词上会用“恩养”这样的字眼。譬如左图所示，乃民国十年某人所立的一份过继文书：“立恩养书字人钟学涛，情因次兄学江年已五旬有余，尚无后嗣，于是同妻杨氏奉母命，愿将第二子名英煊，继与学江为子，以承宗祀。所有英煊名下教养婚配，一概归于学江训诲。自过继之后，学涛夫妻不得生端异说，恐后无凭，立恩养书字为据。”

这份过继文书，也算抓住了关键词，即写出“继与学江为子，以承宗祀”，这是非常重要的。如果不写这一句，这个过继的儿子，将来虽能继承遗产，但不一定被同族认同，不能立门立户并成为“学江”这一支的传承人。

由此可以看出，旧时之人写过继文书时，并不把继承财产放在第一位，而是把“以承宗祀”放在首位。这对于续嗣者、承嗣者双方都很重要。作为续嗣者，一下子有了“传宗接代、执掌门庭、耀祖荣宗”的接班人，香火可传，固然高兴；对于承嗣者来说，从此拥有传承该门户的合法地位，名正言顺，也很欣慰。

今人却理解这些，认为只要得到对方的财产就行了，何必去当别人的“儿子”呢。其实，这是不了解宗法社会本质的缘故。中国有句古话，叫作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”，就是说人不“孝”有三个方面，而以不养育后代最为严重，而且这个“后”，主要是指“儿子”。

这是因为，一对夫妻如果没有儿子，死后就没人戴重孝、捧纸盆、抱牌位；并且没有儿子，也就没有孙子，几十年过去后，也就成了“绝户头”，无人前来扫墓，断了祖宗香火，就成了对不起祖宗的罪人。所以没有儿子的人，都把“立嗣”看成头等大事，这项目工作不做，晚上睡觉都睡不踏实。

洛阳人把“立嗣”叫“过继”。“过继人”过来后，要为养父养母养老送终，还要有生殖能力，多生几个儿子，这才对得起人家。那么，到底“过继”谁的儿子最好呢？原则上，按血缘远近取舍：先近后远；先同宗，后外戚；先父亲，后母系。一般情况下，同宗中有人选，轮不到母系的后代。首先，可从亲兄弟、从兄弟（堂兄弟）的儿子中挑选，也就是从侄辈中挑选。比如兄弟两人，老二没有儿子，老大就将自己的次子给他。老大没有儿子，老二就将自己的长子给他。若老二只有一子，就选老三家的长子。

如果有人生前没来得及确定“过继人”，他死后，同族人往往为由谁为其捧纸盆、抱牌位发生争执。因为按民间规矩，不论死者生前由谁伺候，只要还没立下过继文书，前来捧盆子、抱牌位者就可继承其遗产。于是侄辈们争着捧纸盆、抱牌位，闹得不可开交——这更说明了立过继文书的重要性。

过继文书与土地卖契相比较，一般没有“同中人”的签名，其实也用不着他来协调。由于是家族之事，自有族长和族中兄弟来主持，签字画押的也是他们。其文书格式一般为：立出嗣书xxx，今有亲生第子xxx，现年x岁，x年x月x日x时生，继与x房x兄为嗣，以承宗祀，更名抚养成立。将来读书、习业、婚配等事，悉由嗣父管理，与生身父母无涉。如敢违逆，听凭管教惩处。此系共同议定，决不反悔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出嗣书，永远存照，最后是同族人签名画押，要求四人以上，有的多达六七人。